

衡 桂 週 刊

第 四 十 九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出 版

建 國

「智的根本，必植基在道義，如若不然，有聰明有才幹，徒為濟奸作惡，危害國家社會之具」。

總裁訓詞

檢得敵機散發宣傳品禁止轉遞

本局奉 交通部訓令，略以檢得敵機散發之敵偽宣傳品，應隨時銷燬，禁止轉遞，以杜流傳等因。嗣後同仁檢得上項敵偽宣傳品，應即全數繳呈主管銷燬，不得私相轉遞。特誌本刊，俾各週知。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奉文地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人典渝字第二一七九四號訓令抄發，特誌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

建 國 必 成。

本 期 目 錄

- ▲檢得敵機散發宣傳品禁止轉遞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庫法施行細則
- ▲路務紀要
- ▲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比較表
- ▲附：客運人數等級比較表，主要商貨噸數比較表
- ▲一年來本局沿線瘧疾流行狀況治療經過及預防方法(續完)
- ▲一週時事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其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薪，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八條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觀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法以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財理字第一三六二六號訓令抄發，茲將全文揭載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財理字第一三六二六號訓令抄發，茲將全文揭載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

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

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罰者，並依刑法處罰。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

本法以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財理字第一三六二六號訓令抄發，茲將全文揭載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

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

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
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
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
各機關，指定經收庫款及支用
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
，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
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
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
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
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
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
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
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
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
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
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
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
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
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
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
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
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
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
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
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
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
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
五元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
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
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
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
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
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
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
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
發。

第十二條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
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
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
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
，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

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
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
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
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
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
，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
，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
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
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
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
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
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
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
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
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
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
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
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
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
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
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

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

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

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

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

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

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

災或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

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

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

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

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

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

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

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

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

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

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

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

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

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

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

第十八條

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

關為該省財政廳。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兩

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

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

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

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

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

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

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

，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

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

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

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

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

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

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

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

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

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

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

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

，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

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

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

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

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

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

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

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

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依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

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

用前條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

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

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

關。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

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

，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

法辦理，前項日報表格式另

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

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

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

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付

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

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

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

續辦理。

(未完)

第十七條

路務紀要

▲全縣站長警奮勇救火不受酬金各予記功一次

本年十月十四日敵機在全縣肆虐，萍鄉煤礦局駐全辦事處被炸起火，在警報未解除以前，本路全縣站長警自動前往協助奮勇撲救，致未釀成巨災。該處當事人深為感激，翌日由陳處長到全縣警察分駐所函致謝意，並贈法幣四十元以為酬勞。該在事長警廣鎮華，張韻，黃振球，常太榮，蕭慶雲，崔德秀等六名，除轉送當時協助之駐軍謝排二十元外，其餘二十元自願捐作本路公益之用，呈由警課轉呈局長核示，當以該長警等奮勇可嘉，批示該款仍由該課分發，並准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各長警莫不奮發云。

▲懲治行賄客商及受賄長警

查懲治貪污不法，迭經政府明令諄諄告誡，本局對於是項案件，向來嚴厲處治，然社會人心險惡，往往因觸犯法網或違反路章，意圖規避，常藉私行賄賂以求開脫者，而意志薄弱之員工，亦間有受賄縱放情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旅客唐保

生私帶銀幣由全搭車至白牙市，被本路警士陳篤初查獲扣留，乃唐竟托當地商人向站警說情，並賄贈法幣十元，該警一時為利所動，竟允其交保，將銀幣取去，所得賄款與警長劉鵬朋分。經本局警務課查實，復將一千人犯詳加研訊供認，確有其事，以案關行賄，觸犯刑章，依授受同科之例，已將全案移送東安縣政府法辦。除再督飭本路員工潔身自愛外，甚盼往來本路客商，勿再任意違法違章，致受無謂之損失。

▲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

本局會同隸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同仁屆時齊集禮堂，由高副司令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會計課余課長報告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等情形，（詳見另表）未對奉令實行公庫法之主要意義及本路特殊情形，闡述甚詳，復由主席領導宣讀黨員守則，即告禮成。

▲規定空襲時電台報警暫行辦法

車務課為空襲時便於傳遞消息起見，

特規定「空襲時電台報警暫行辦法」茲將其辦法列后：

- 一、衡冷全桂各地每次警報解除後，各電台均須與衡陽電台會報各地警報解除時間及轟炸大概。
- 二、各電台應於警報解除後最多十五分鐘內，即應會報不得過意延緩。
- 三、所有各地會報應用公務電報紙，分別錄送防空辦事處，並抄電務股稽核。
- 四、如遇轟炸，有線電信中斷，各電務組應即通知電台繼續工作，遇防空情報，并應提前拍發。
- 五、有線電中斷，情報不明，各電台應收聽當地各無線電報告空襲情形，抄送第三條所列各部份。
- 六、有線電信中斷時，各電台收到當地各防護隊團度所，聯合辦事處空襲情報，應即抄錄負責報告者姓名，電知各台轉報第三條所列各部份。

▲易家橋開站辦理煤焦運輸

本路為便利祁零煤礦煤焦運輸起見，於黃陽司高溪市間設立易家橋車站，中心里程計一二、五〇〇公里，英文縮寫為 Y. B.，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開站先，行辦理煤焦運輸，其他客貨運輸業務，暫行緩辦云。

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比較表 圖六

月份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款總數	現金進款	現金進款占進款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1	13,506	77,903	254,197.48	629,474.86	2,614.30	886,286.64	324,599.72	36.62%	1. 本表所列進款均係現金進款。如運送各埠貨物及他項材料運費等項，其進款未收者，均列入進款總數內。如運送各埠貨物及他項材料運費等項，其進款未收者，均列入進款總數內。 2. 本表所列進款均係現金進款。如運送各埠貨物及他項材料運費等項，其進款未收者，均列入進款總數內。
2	93,400	54,247	215,089.03	342,077.62	2,570.99	559,737.64	254,132.22	45.40%	
3	127,681	72,111	276,967.10	421,398.52	1,413.46	699,779.08	341,543.47	48.81%	
4	124,121	77,131	255,339.49	514,487.14	1,552.09	771,378.72	331,220.02	42.94%	
5	109,933	98,377	256,858.65	618,606.06	1,573.01	877,037.72	409,189.63	46.66%	
6	108,892	94,516	288,824.20	613,731.26	28,497.86	931,053.32	406,337.36	43.64%	
7	121,074	87,949	297,261.94	491,376.77	2,392.15	791,030.86	374,191.42	47.30%	
8	121,890	92,521	298,340.87	486,582.60	1,593.11	786,516.58	458,111.55	58.25%	
9	130,027	62,032	370,356.03	508,809.54	1,977.89	880,443.46	410,635.17	46.64%	
10	139,361	81,883	365,397.76	470,867.40	2,131.41	838,396.57	455,301.06	54.31%	
總計	1,179,885	795,670	2,878,632.55	5,097,411.77	45,616.27	8,021,660.59	3,765,968.62	46.94%	
平均數	117,988	79,567	287,863.25	509,741.18	4,561.63	802,166.06	376,526.86	46.94%	

客運人數等級比較表

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等級	十個月客運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率
頭等	2,413	.21%
二等	17,156	1.45%
三等	1,160,315	98.34%
共計	1,179,884	100.00%

主要商貨噸數比較表

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貨名	十個月運輸總噸數	佔總噸數之百分率
米鹽	37,197	23.04%
糧食	24,129	14.94%
錫	15,775	9.46%
桐油	11,046	6.84%
錫	9,596	5.94%
錫	5,586	3.27%
錫	4,719	2.92%
錫	4,060	2.51%
錫	2,734	1.69%
錫	2,039	1.26%
錫	45,419	28.13%
共計	161,486	100.00%

一年來本局沿綫瘧疾流行狀況治療經過及預防方法(續)

(乙)治療經過

治療瘧疾特效藥，計有四種如次。

- (1)金雞納霜。(Quinine)此藥係由一種植物(Cinchona)樹皮提煉而成，以之治療，隔日瘧、每日瘧、及惡性瘧疾，功效甚大，故醫家採用，迄今已三百年矣。其服法分內服藥片，及肌肉靜脈注射兩種。

- (2)撲滅姆星。(Plasmochin)此藥係由(Quinine)所製，醫家採用，迄今祇十四年，適僅用於三日瘧，及隔日瘧，至每日瘧及惡性瘧疾，須與金雞納霜同服，始能生效，惟孕婦服之，尚為適宜，其服法有內服藥片及注射劑兩種。

- (3)瘧特平(Alebrin)。此藥係由一種染料，用化學方法製成，至1930年始採用，其功效與金雞納霜等，適用於各種瘧，對於出血性，惡性瘧疾，效驗尤著，且無金雞納霜之副作用，如耳鳴、眼花等症狀，治療期亦可縮減，病者連服五日至一星期，即可根治，惜藥價奇昂，未能普及為憾耳。其服法亦分內服藥片及注射劑兩種。

- (4)砒劑。如914等類，對於瘧疾用途較

少，祇適用於隔日瘧，若三日瘧，每日瘧及惡性瘧，則功效甚微，故少採用。本局一年來治療瘧疾，除遇特殊情況，採用撲滅姆星，瘧特平及914等藥外，所用藥品，大抵以金雞納霜為大宗，茲將一年來消耗該藥數量列後：

- (1)藥片 103,000片
- (2)藥粉 6,934克
- (3)注射液四十二盒 408針
- (4)膠囊11盒 1150粒

本局所用之藥粉，以一部份用膠囊裝配成丸，共計裝成200粒，以一部份

配製注射液，共配成200針，總共消耗數量，計片丸204,934粒，注射液200針，以全線治療瘧病人數2,000名計算，每人每年約消耗片丸九十四粒，注射液約一針。

(丙)預防方法

瘧疾預防方法可分臨時預防法，及根本預防法兩種。茲分述如左：

- (子)臨時預防法，即常服金雞納霜，每日約服二公分至四公分。但此法適用於個人在瘧疾流行區域內短期旅行，若常駐瘧區者，即不適用，蓋藥價奇昂，一旦停服，即無效故耳。(未完)

刊後語

政府年來對於提高公務員之素質，增進公務上之效率諸端，籌維擘畫，不遺餘力，以期更治庶政，同趨止軌。尤以公務員之服務精神及服務道德諸方面，如獎掖賢能懲治貪污及厲行新生活運動等種種措施，無非在滌除以往萎靡腐化之積習，藉以樹立今後奮發有為之風氣。

此次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較之舊頒官吏服務規程，規定益為詳密。綜觀該法內容，如切實服務，砥礪廉隅，服從命令，保守機密，並對於各種不正當行為厲行禁止及限制等項，條文雖簡，涵義至豐。實為公務員最佳之座右銘。公務員自應一一切實奉行，貫徹精微，始足臻良好稱職之境而無所愧作也。

一週時事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戰况

▲晉西我軍繼續挺進

晉西我軍自克復鄉寧大寧蒲縣後，殘敵狼狽東竄，潰不成軍，我進擊部隊一路圍攻黑龍關，一路正向汾城猛攻中。▲

敵機一架被我擊落 二十二日午十二時，敵機數架，其中兩架，被我擊落，鎗敵海軍中尉安田等。▲鄂南鄂中克

地斃敵1.鄂南我軍二十三日晚猛襲通山東，大販，西坑塘，與敵激戰徹夜，斃敵三百餘，卒於二十四日晨將該兩地克復。

2.敵近在鄂中各地增加兵力，以防我軍攻擊，鍾祥原有聯合兵二千二百餘名，經我半月來攻擊，傷斃五六百人，馬二百餘匹。

▲粵漢南端我克馬浦 江門敵連日由廣州增援佐藤部隊一千六百餘，馬四百五

百匹，我軍分路進擊，一路克復馬浦，正向江門挺進，一路進至新會城，與敵激戰

中。▲豫長台關敵寇蠢動 信陽至隨縣一線，敵近略有增加，長台關方面，有敵千餘，二十五日向西北蠢動，與我激戰

九小時，死傷百餘後，即向原處潰退。

▲桂南戰況日來穩定 我軍自邕城轉移後，現固守城北及東北山岳地帶日來敵攻勢已挫，戰事呈穩定態勢。▲浙西我

軍殺敵告捷 由杭州及嘉興向杭嘉湖三角地帶進犯之敵土橋信團及富士井旅團，經我軍在新市王店峽石桐鄉等處猛力截殺，敵死傷甚衆，刻已分途竄回吳興嘉興等處，我正進擊中。

國際政治

▲英與各國海軍協定一槓停止實施 英政府通知國聯會秘書廳謂：歐洲已發生戰爭，前與各關係國所簽訂之一九三六年英法美三國海軍條約，一九三七年英國與蘇聯海軍協定。一九三八年英國與波蘭海軍協定（按英德海軍協定業由德國宣告廢止）自應無限期停止實施，并以此意，通知各簽字國政府云。

▲美日商約廢止後決不續訂新約 副國務卿威爾斯接見記者時，率直表示美日商約廢止後，儘可不再於明年正月續訂。并否認美日兩方，現在東京或華盛頓方面進行另訂新約談判。▲北歐四國大主教將作和平呼聲 瑞典、丹麥、挪威、及芬蘭各國大主教，訂於十一月三十日，向全世界發表北歐各國之和平呼籲

國內政治

▲蔣夫人發動商討婦女憲政問題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委指導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召集江巴滬婦女運動負責人及全國各地婦女團體在滬代表，於十月廿四日舉行會議，共同商討婦女憲政問題。▲神權迷信組織妨害社會治安 內政部以近查各省市時有秘密邪教，及神匪等組織發現。此不僅貽害社會，影響治安，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特訂辦法分咨各省省政府嚴加取締。

其他

▲敵處理「中國事件」前途已悲觀 敵相阿部於昨招待新聞記者，對中日戰爭，有所談論，最後謂：各方面對於處理「中國事件」未容樂觀。中國軍力日見強大欲圖結束戰事非用五年以至十年力量不易解決云。▲牛津大學學講師呼籲援華制日 牛津大學中國問題講師許士，頃致向曼西特導報，發出正義呼聲，大意謂：應以英法蘇美四國共同合作，援助中國，制裁日本，爲目前遠東問題合理之解決。▲四川秀山美教堂被敵炸毀 十月十一日四川秀山美教堂，被日機炸毀。